

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為有效整合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各級學校等單位之行政能量，合力推動、實施客家相關業務與計畫，爰擬具「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共修正二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加本要點之補助範圍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修正本要點之補助原則及項目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